

基本工資調整

依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勞動部公告，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二項「基本工資」修正內容如下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起，每小時基本工資修正為新臺幣 126 元，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新臺幣 133 元。

二、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新臺幣 21009 元。

提醒雇主

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一項之規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若為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同法第 79 條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投保單位違反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，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。

參考資料

行政院公報/022 卷/第 176 期/20160919/衛生勞動篇

